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创新谷1栋A座15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77.88万元。本次置换事项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